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 06 清申 1 号

南通金楼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已登记立案，并决定由王作杰、张志新、张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倪佩佳，书记员为杨茜。你公司如对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246 号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

联系人：倪佩佳 电话：0513-68506737